

这名男子胆儿真大 抱着儿子无证酒驾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人们共识。可总有一些人心怀侥幸,三杯酒下肚后就把“酒后不开车”抛到脑后。日前,呼和浩特市一名驾驶人竟然抱着幼儿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查个正着。

5月9日晚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民警正在辖区警备区十字路口开展酒驾夜查统一

行动。执勤民警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行驶可疑,民警立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该车辆的男子不仅没系安全带,居然抱着2岁左右的儿童驾驶机动车。民警当即对该男子进行批评教育并让其出示驾驶证,该男子闪烁其词,一会称未带驾驶证,一会又称驾驶证丢失了。民警觉得该男子十分可疑,将其带回交警岗亭

进行进一步检查。

在检查期间,民警在警务通中调取其个人信息时发现,该驾驶人居然从未考取过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同时,民警发现驾驶人张某某浑身散发着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让张某某联系家属把年幼的孩子领回。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驾驶人张某某的血检结果为150.82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等待张某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众所周知,醉驾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危害他人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程铁南)

女朋友身体不舒服 “暖男”无证驾驶被查



女朋友身体不舒服,“暖男”无证上路被查处。5月8日晚,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展酒驾醉驾专项夜查行动,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路检路查时,一辆灰色轿车驾驶人潘某表示没带驾驶证。经民警核查后发现,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在证据面前,潘某承认了错误,称他一直都开车,只是抽不出时间去考驾驶证,因为女朋友身体不舒服,他心疼女友便开车送她上班。看到路口有民警检查,想的是民警只查喝不喝酒,不会查有没有驾驶证,没想到自己无证驾驶还是被发现了。

最终,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交警提示:不要抱有侥幸心理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这是对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极大的不负责任,周顾法律者必受严惩。(郭飞)

无证驾驶报废车 路遇交警被查获

无证驾驶本就违法,如果再驾驶报废车辆,那就是错上加错。近日,一男子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被交警逮个正着。

5月7日15时9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在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冀F号牌的白色轻型栏板货车颤颤悠悠地行驶至路口,民警当即拦下,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车辆保险单等相关证件。驾驶人却理直气壮地回答:“我没有。”期间,民警发现此车未粘贴年检标志、保险标志,执勤民警随即怀疑该车很有可能是报废车。

经过核查,该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在证据面前,驾驶人张某某对自己驾驶报废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随后,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查询系统对该车信息进行仔细核对,确认该车已多年未检验已达到报废标准,属于报废车辆。驾驶人张某某在明知自己没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车辆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依然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行驶。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驾驶人和车辆进行了处理。

目前,该车辆已被强制报废。

交警提示:报废车本就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开报废车更是危险。其行为不仅自己需要担负相应的责任,还可能危害到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车辆一旦达到报废期限的,应当主动到交警部门和机动车回收企业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切勿驾驶安全设施不合格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萨仁满都拉)

出租车驾驶人无证驾驶 肇事逃逸受到行政处罚

出租车行业是一座城市流动的文明之窗,出租车驾驶人更应该是自觉遵守法规和服务规范的行业典范,然而,这名“的哥”竟然无证驾驶,发生事故后选择逃逸……

5月3日凌晨1时11分许,鄂尔多斯市驾驶人呼某驾驶出租车由西向东行驶至鄂尔多斯街与那日松

路交叉路口西路口左转车道时,与正在该车道等候信号灯的前方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后呼某驾车逃逸。民警通过调查取证发现,呼某系肇事车辆车主雇佣的夜车司机。面对警方后掌握的详实证据,驾驶人呼某迫于压力自首。

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驾驶人

呼某的行为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车辆且肇事逃逸,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呼某被处以罚款25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安全无小事,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刘跃陆)

驾驶证吊销期间酒驾 被查获男子将被重罚

俗话说“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酒驾是导致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宣传词广大驾驶人已经熟知。然而,仍有部分驾驶人“顶风作案”。5月11日,呼和浩特市交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检查中证实,男子不仅酒驾,而且无证。而无证驾驶的原因是其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

5月11日上午10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九中队交警在新华东街东二环路执勤时

一辆蓝色轿车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交警察觉到驾驶人神色慌张,行为较为反常,而且交警闻到了一股酒味儿,于是询问驾驶人是否喝酒,驾驶人坚称没有喝酒。随即,执勤交警将驾驶人带到交警岗亭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2ml/100mg,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事实面前,驾驶人称:昨天晚上和朋友喝酒,心想第二天上午应该没啥事了。交警检查驾驶证和行驶证时,驾驶人称驾驶证在家里,而其所驾驶车辆是朋友的。而交警却发现,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主正是该男子。几番撒谎后,该男

子最终交代,2020年自己因为醉驾,驾驶证已被吊销,由于未过吊销期,无法重新考取驾驶证。被查获当日,该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机动车上路,没想到被交警逮个正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可处罚款1000元、15日以下行政拘留;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行政拘留,该男子最终将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王永明 闫慧娟)

(孟颖)

驾驶人未戴头盔被拦停 交警查出多项交通违法

5月9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北清河中队执勤民警查获一名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最终,该大队依法对驾驶人刘某饮酒、无证驾驶报废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四项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50元的行政处罚。

当日13时30分许,开鲁县交警大队北清河中队民警在辖区种畜场附近对过往车辆进行拦截检查。这时,一辆吉G牌照的红色二轮摩托车行驶而来。因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执勤民警将其拦停。拦停后,驾驶人刘某身上带有浓浓的酒味。执勤民警询问其是否饮酒,驾驶人支支吾吾,承认中午喝了一些酒。于是,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刘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酒精值为74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问其是否有驾驶证时,驾驶人刘某低头不语,停顿了一会儿说:“没有驾驶证”。随即,执勤民警对其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经查询,刘某不只是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车辆也已经达到了报废的标准。